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H2020B）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1.5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1.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6
- ❖ 本合同有疾病观察期条款，请您注意.....2.4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4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基本条款	2.2 保险期间	4.4 指定医疗机构
1.1 合同构成	2.3 续保	4.5 乳腺恶性肿瘤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4 疾病观察期	4.6 子宫恶性肿瘤
1.3 投保年龄	2.5 保险责任	4.7 宫颈恶性肿瘤
1.4 保险费的支付	2.6 责任免除	4.8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理赔服务条款	4.9 住院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1 受益人	4.10 实际住院天数
1.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2 保险事故通知	4.11 毒品
1.8 合同效力的终止	3.3 保险金申请	4.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9 年龄错误	3.4 保险金给付	
1.10 合同内容变更	3.5 诉讼时效	4.13 遗传性疾病
1.11 联系方式变更	4. 释义	4.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2 争议处理	4.1 周岁	4.15 情形复杂
2. 保险保障条款	4.2 有效身份证件	
2.1 基本保险金额及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4.3 现金价值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H2020B）条款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H2020B）”简称“女性特定疾病（H2020B）”。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女性特定疾病保险（H2020B）合同”。

1. 基本条款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
- 1.4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投保年龄等情况确定。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续保时，我们按照续保保险费费率表收取续保保险费；如您不接受，可不申请续保本合同。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1.8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因本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1.9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1.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1.10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12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保险保障条款

- 2.1 基本保险金额及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 万元。
本合同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200 元。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续保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 您可在本合同1年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续保申请。在我们收到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本合同将自1年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续保1年。 若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30日内未提出续保申请，以后则按重新投保处理，疾病观察期重新计算。 若我们停止本保险的销售，将及时通知您，自停止销售时起我们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2.4	疾病观察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为疾病观察期，续保无疾病观察期。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疾病观察期后被指定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或宫颈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疾病观察期内被指定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或宫颈恶性肿瘤，我们按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定疾病质子重离子治疗额外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疾病观察期后被指定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 乳腺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或宫颈恶性肿瘤 ，并且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的，我们除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外，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质子重离子治疗额外给付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疾病观察期后被指定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或宫颈恶性肿瘤，并在指定医疗机构或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上述乳腺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或宫颈恶性肿瘤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30日。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50日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天数达到50日时，该项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或达到疾病状态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指定医疗机构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或宫颈恶性肿瘤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被指定医疗机构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理赔服务条款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及时将保险事故通知我们，而该保险事故的发生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续保的，我们对续保生效后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无息退还续保的保险费。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初诊门急诊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定疾病质子重离子治疗额外给付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初诊门急诊病历，指定医疗机构和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出具的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4)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出具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相关门急诊、出院小结、医疗费用清单等医疗资料；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指定医疗机构或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

- (4) 指定医疗机构或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医疗费用清单；
- (5) 指定医疗机构或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出具的附有初诊门急诊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释义

- 4.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4.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4.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4.4

指定医疗机构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4.5

乳腺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女性乳房的恶性肿瘤，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

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转移癌；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4.6 子宫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女性子宫的恶性肿瘤，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转移癌；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4.7 宫颈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女性宫颈的恶性肿瘤，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转移癌；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4.8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质子和重离子放射治疗。

4.9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患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入住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疗养院；

(2)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病房（康复科）或接受康复治疗；

(3) 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1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4) 其他不合理的住院，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床位费等情况。

4.10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住院医疗的24小时住院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的天数。

4.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4.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

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 | | |
|-------|---------------------------------|---|
| 4. 13 | 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 4. 14 | 先天性畸形、
变形或染色体
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4. 15 | 情形复杂 |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